马克思主义学院
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（修订）

（2011年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会议制定，2017年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）

一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博士学位：

（一）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求是》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；或在《新华文摘》上全文转载1篇学术论文。

（二）在当时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。

二、其他成果的认定

（一）在正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被《新华文摘》观点摘登或中国人民大学《复印报刊资料》 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 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全文转载的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。

（二）在当时公布的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CSCD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。

（三）以主要作者（导师和博士生排前两名）出版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（仅限1篇可以由学术专著替代）。

（四）取得的学术成果，被评为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前六位）、二等奖（前三位）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。

（五）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 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上的论文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（仅限1篇可以由报纸上的理论文章替代）。

三、本规定从2017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2017级以前学位论文未按期答辩的博士生可以参照执行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